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主城区道路整治提升工程第三批次——长春路雨水通道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8日，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成都龙泉驿区主持召开了主城区道路整治提升工程第三批次——长春路雨水通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及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调查，在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原单位名称：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主城区道路整治提升工程第三批次——长春路雨水通道工程，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长春路，项目为雨水涵管建设，本工程在保留道路现状DN1500雨水管的情况下，在长春道路中心线处新建一根4.5×1.4m雨水箱涵，长约573m。配套建设雨水支管、检查井、雨篦子等排水设施以及对现状道路路面结构及附属设施的破除与恢复、道路现有地下管线的迁改及保护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19日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18-510112-78-03-315212]FGQB-0696号”文批准立项。

2018年12月12日，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委托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主城区道路整治提升工程第三批次——长春路雨水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4月17日，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主城区道路整治提升工程第三批次——长春路雨水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

(2019)61号)。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1%。

### (四) 验收范围

目前，主城区道路整治提升工程第三批次——长春路雨水通道工程已完成主体工程的建设，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雨水管涵、雨水支管、检查井、雨篦子等排水设施以及对现状道路路面结构及附属设施的破除与恢复等。

##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项目新建管道全长约 600m 变更为 573m，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工程及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施工期废气

建设单位采取了沿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 2.5m 高的彩钢板挡墙，并在挡墙顶部安装细雾喷淋装置，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作业面洒水、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施工运输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等措施降尘。

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动力机械选择使用电动工具，严格控制内燃机械的使用，场内施工内燃机械(如铲车、挖掘机、发电机等)安置有效的空气滤清装置，并定期清理；使用节能低耗的运输车辆，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量，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合理安排运输时段及路线，降低交通拥挤和堵塞几率，降低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二) 施工期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周边预处理池处理。施工机械、车辆所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收集后，通过在箱涵首段西侧设置容积为 5m<sup>3</sup> 的简易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降尘，收集废油渣集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试压废水经临时排水沟引入片区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 (三) 施工噪声

合理布置施工平面，强噪声源布置在远离居住区，在箱涵建设后端西侧靠近居民一侧安装隔声板降低施工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严禁随意鸣笛；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产噪设备位置，强产噪工序夜间不施工，合理规划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同时控制施工机械作业时间段，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在邻近噪声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已告知附近公众施工安排等信息。

#### （四）固体废物

弃土及时运至万兴弃土场，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能回收的则出售给废品公司，不能回收的运至政府指定弃渣场倾倒。

#### （五）生态影响

本工程周边没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区和需要保护的风景名胜区，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勘探到的地下文物。并且工程完工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和恢复，并通过复植等措施后，减少了水土流失。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①废水

本项目为雨水管道建设，营运期不会直接产生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形成影响。

##### 2、废气

本项目雨水管道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 ③噪声

本项目雨水管道埋于地下，营运期无噪声产生。

##### ④环境管理检查

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运行过程中有相关记录。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原单位名称：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建设的“主城区道路整治提升工程第三批次——长春路雨水通道工程”项目，根据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采取了可行的管理措施，对保护生态环境的措施合理可行，对区域环境不会形成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主城区道路整治提升工程第三批次——长春路雨水通道工程》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措施有效，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对当地环境未造成严重的、不可逆的环境影响。工程在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主城区道路整治提升工程第三批次——长春路雨水通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营运期的管理，管道定期进行检修，以防止管道的泄漏带来环境风险。

2、完善对项目设施、设备运行的管理制度，实现定期维护，确保不对区域环境带来影响。

## 八、验收组信息

见附表。

验收组专家签字：徐智云 甯江彬



